



# 禹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禹政文〔2018〕100号

签发人：范晓东

---

办理结果：C

## 禹州市人民政府 对许昌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60号建议的答复

周崇成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行政事业单位推行“朝九晚五”工作制，缓解高峰期拥堵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关心。根据1995年3月25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〉的决定》（修订）第七条关于“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实行统

一的工作时间”的规定，目前许昌市的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均执行的是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统一规定的工作时间。在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未变更工作时间前，我市只能执行现有的规定。

2018年12月20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禹州市人民政府 0374 - 8279967

---

抄送：许昌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许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  
长葛市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

---

禹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20日印发

---